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及何志豪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